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9位董事均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建国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6名关联董事曹建国、朱张泉、汪鸣、陈东、邵国勇、姜少军均回避了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本次重组方案中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隶属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本次交易拟配套融资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规定，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2月1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隶属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前方案

公司拟向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茂创投"）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环材"）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西藏华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浦投资"）、广发恒定11号海亮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定11号"）、广发恒定12号海亮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定12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否获得批准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海亮环材10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华浦投资、恒定11号、恒定12号。海亮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正茂创投、华浦投资均系海亮集团控股子公司，恒定11号将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认购，恒定12号将由海亮集团的骨干员工认购，因此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前，海亮集团持有公司43.75%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亮集团以直接、间接方式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增加至47.8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1.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2.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海亮集团、正茂创投。认购方式为海亮集团、正茂创投以其分别持有的海亮环材90%、1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1.4 标的资产定价

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合计持有的海亮环材100%股权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根据北京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677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67,170.98万元。

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收益法的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海亮环材100%股权交易价格为66,000万元。

2.1.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根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5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2.1.6 发行数量

本次向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发行的股份共计123,364,486股，其中，向海亮集团发行111,028,037股，向正茂创投发行12,336,449股。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的调整。

2.1.7 股票限售期

海亮集团、正茂创投认购的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1.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1.9 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海亮集团、正茂创投按所持海亮环材股权比例，以现金向公司弥补。

2.1.10 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1.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2.1 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2.2.2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华浦投资、恒定11号、恒定12号等三名投资者，认购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2.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发行价格为5.35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2.2.5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合计为41,121,495股，其中华浦投资认购股份18,691,589股，恒定11号认购股份11,214,953股，恒定12号认购股份11,214,953股。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的调整。

2.2.6 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与发行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20,000,000元，将投资于海亮环材年综合利用12000立方米废旧脱硝催化装置项目建设，补充海亮环材的流动资金和偿还海亮环材贷款，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费用等。

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募集资金低于预期，海亮股份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2.2.7 股票限售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2.8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2.9 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2.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调整后方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公司对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取消了募集配套资金安排，调整后的方案为：

公司拟向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茂创投"）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环材"）100%股权。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海亮环材10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海亮集团、正茂创投。海亮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正茂创投、华浦投资均系海亮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前，海亮集团持有公司45.75%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亮集团以直接、间接方式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增加至49.7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1.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2.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海亮集团、正茂创投。认购方式为海亮集团、正茂创投以其分别持有的海亮环材90%、1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1.4 标的资产定价

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合计持有的海亮环材100%股权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根据北京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677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67,170.98万元。

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收益法的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海亮环材100%股权交易价格为66,000万元。

2.1.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根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5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2.1.6 发行数量

本次向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发行的股份共计123,364,486股，其中，向海亮集团发行111,028,037股，向正茂创投发行12,336,449股。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的调整。

2.1.7 股票限售期

海亮集团、正茂创投认购的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1.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1.9 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海亮集团、正茂创投按所持海亮环材股权比例，以现金向公司弥补。

2.1.10 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1.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保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取消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四、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海亮股份取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法律顾问意见

（1）海亮股份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并取消配套募集资金的决定，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证监会2013年 2月5日发布《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说明，海亮股份本次交易方案中调减和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3）海亮股份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关于召开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本公司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1.召开届次：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二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2015年3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有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对象：

（1）于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股权登记日）（星期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本公司H股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

（3）凡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本公司聘请的审计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杜冠华先生及李文明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以进行表决。

特别决议案

2、审议变更本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以上普通决议案及特别决议案的具体内容见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发布于《证券时报》B43版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该日以前将已填妥及签署的拟出席会议的书面确认回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回复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该书面回复请采用本通知随附的出席确认回执或其复印件。

2、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临时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一法人，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临时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在临时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756；投票简称：新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会议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请各位股东准确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1，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议案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杜冠华先生及李文明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子议案①	选举杜冠华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01
子议案②	选举李文明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02
议案2	审议变更本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2.00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表决票数。填报具体规则如下：

（a）投资者持有的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投资者持有的股数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的乘积。投资者可以把所有表决权票数集中投给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例如，如投资者持有股数为10000股股份，本次选举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为2名，则投资者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20000票（即10000股×2=20000票）。投资者可以将20000票分散投给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20000票全部投给其中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b）投资者应以其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投资者所投票数多于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时，则其对该议案的投票无效，少于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例如，对"选举杜冠华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表决时：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买入	360756	新华投票	1.01	直接输入表决票数

（4）对于议案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投资者登陆深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密码服务专区"，自行设置一个自选的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操作规定如下：选择买入股票；输入证券代码：6位特定证券代码"369999"；输入购买价格：1.00元；输入购买数量：校验号码（申请密码时系统自动分配的号码）；确认后，交易系统接受激活服务密码指令。

（2）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登录投票"，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2015年3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票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由股东自理。

2.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联系方式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

联系人：杨月晓

邮编：255086

电话：0533-2196024

传真：0533-2287508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　　　　　　　　　　持有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A 股　　　　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临时股东大会主席/　　　　　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时在中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杜冠华先生及李文明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选票附后）。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审议变更本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2.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如欲委派临时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临时股东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示可。

4.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临时股东大会指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送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应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

姓名：	
持股量：	
A 股：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股东签名：	
日期：	

备注：

1、请用正楷填写。填写复印本也属有效。

2、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

3、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股东可以于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该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以亲递、邮递或传真方式将此回执送寄本公司。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选票

股东姓名（单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代表股份数：　　　　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

序号	候选人姓名	表决权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杜冠华			
2	李文明			

说明：

（1）本次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2人。本次选举为等额选举。

（2）投票人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为代表股份数与候选人数（2人）的乘积。如代表股份数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代表股份数100×2=200。投票人可将200票集中投给1人，也可分散投给数人。

（3）投票人请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表决权数"栏中的"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填写对应的表决权数。

（4）如填写的选举表决权数累计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选票无效。

（5）如填写的选举表决权数累计少于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5－006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2月1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并授权中航锂电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近日，子公司中航锂电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购买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1月30日，子公司中航锂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理财产品编号：CNYAQKF

3、理财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5年1月30日；

5、理财产品第1开放日：2015年2月10日；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7、预期收益率：3.5%（年率）；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9、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 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10、中航锂电及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使用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9%。

二、投资风险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中航锂电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中航锂电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8,000	2014年5月12日	2014年9月19日		8,000		131.07
中信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2,000	2014年5月16日	2014年8月20日		2,000		23.67
工商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3,000	2014年5月28日	2014年7月8日		3,000		15.53
兴业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2,000	2014年6月18日	2014年12月18日		2,000		47.63
工商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3,000	2014年7月16日	2014年11月13日		3,000		49.58
工商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2,000	2014年8月28日	2014年12月26日		2,000		32.87
中国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8,000	2014年9月24日	2014年12月29日		8,000		96.79
中信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3,000	2014年11月21日	2014年12月26日		3,000		12.08
兴业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2,000	2014年12月22日	2015年3月26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8,000	2014年12月29日	2015年1月19日		8,000		24.39
兴业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3,000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1月29日		3,000		10.48
工商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2,000	2015年1月7日	2015年3月8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3,000	2015年1月22日	2015年3月6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工商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5,000	2015年1月23日	2015年3月4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合计				54,000	--	--	--	42,000		444.09

五、备查文件

1、备查：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定制

2、备查：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5-011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北金环，证券代码：000615) 已自2014年12月2日开市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87）。2014年12月30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需要，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4-100）。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上述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以赴完成各项工作，根据当前各方协商的结果，公司拟将京汉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置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化纤业务对应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置出方案正在筹划论证中，尚未有确定性结论。本次重组不会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推进该事项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各项工作。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北金环，证券代码：000615）于2015 年2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上述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14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于2015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方式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公司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要求的首次授予31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2,556,011份公司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份数为经中国证券结算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31名符合条件激励对象可行权份数，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胡泽林先生、吴宇波先生、张毅军先生、张洪运先生以及孙宾先生原授予期权将在公司股票期权方案实施完成后由公司董事会向相关机构申请予以注销）在本次可行权期内（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2月21日）依据相关规定行权；公司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要求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21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364,308份公司股票期权在本次可行权期内（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8日）依据相关规定行权（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以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二、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业务操作及合规需求；

三、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四、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并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时，相关人员在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将主动按照将主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其行权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本次获授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每季度末公司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情况、股权激励对象变动情况、股票期权参数调整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5-021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 1月31日收到股东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和平"）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编号：15012800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上海和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述质押已于2015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和平共持有公司股票 4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6%，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为4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

特此公告。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5-022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504，证券简称：*ST传媒）于2015年1月29日、1月30日、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 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发布了《关于股权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于2015年1月29日发布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上述公告均已刊登于1月17日及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咨询网。

2、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必要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以及2015年1月13日发布的《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

2、根据公司于2014 年10月29日发布的《201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计将大幅下滑。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1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5年2月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同生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按照中纪委、教育部和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校外经济实体中兼职"的规定，同生辉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之职，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同生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鉴于同生辉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定要求，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生辉先生辞职报告将在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同生辉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同生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作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